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9]AN299-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7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8
八、发行人的业务 4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9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03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3
二十三、结论意见 106
附件一、专利权 110

GRANDWAY

附件二、财政补贴 115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有限	指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系发行人前身
方正部件	指	宁波方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方正	指	沈阳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方正	指	Fangzheng Tool Mexico S.A. DE C.V.，系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德国方正	指	Fangzheng Tooling Research & Develop Center Germany GmbH，系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阿尔巴方正	指	宁波阿尔巴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子公司
宁波智能	指	宁波智能成型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廊坊分公司	指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苏州分公司	指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兴工方正	指	宁波兴工方正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玘木	指	宁波金玘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隆华汇	指	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通安益	指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方正模塑/兴方电子	指	宁海县方正模塑厂，现已更名为宁海县兴方电子厂，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普曼恩斯	指	宁波普曼恩斯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如强模塑	指	宁波如强模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GRANDWAY

如兴模塑	指	宁海县如兴模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中山如强	指	中山市如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图欧模塑	指	宁海图欧模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孙小明模具厂	指	宁海县孙小明模具加工厂，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660 万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660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师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9767 号”《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9767-3 号”《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德国方正法律意见书》	指	Caemmerer Lenz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方正模具研发中心德国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德国方正法律意见书（二）》	指	Caemmerer Lenz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方正模具研发中心德国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二）》
《德国方正法律意见书（三）》	指	Caemmerer Lenz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方正模具研发中心德国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墨西哥方正法律意见书》	指	墨西哥律师 JUAN DAVID ROSAS CHAVIRA 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方正模具墨西哥股份公司法律意见书》
《墨西哥方正法律意见书（二）》	指	墨西哥律师 JUAN DAVID ROSAS CHAVIRA 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方正墨西哥模具股份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GRANDWAY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9]AN299-10号

致：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朱锐律师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硕士。现为本所执业律师、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并购、证券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为包括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光纸业（APP）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通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年国际有限公司、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百联股份公司、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翌成创意资产运营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方智能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科美华医

GRANDWAY

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境内大型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企业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常年法律服务。

朱锐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21-23122000，传真：021-23122100，E-mail：zhurui@grandwaylaw.com。

吴超律师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硕士。现为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并购、证券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为翌成创意资产运营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科美华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荣鑫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境内大型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企业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常年法律服务。

吴超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21-23122000，传真：021-23122100，E-mail：wuchao@grandwaylaw.com。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9]AN299-1 号）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19]AN299-2 号），并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2019]AN299-5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二》（国枫律证字[2019]AN299-8 号）等补充法律意见书；鉴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程序等进行了修订，现根据“深证上〔2020〕512 号”《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的要求，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

GRANDWAY

基础上，更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

GRANDWAY

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

5．发行人的独立性；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发行人的业务；

GRANDWAY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6．发行人的税务；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2．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结论意见。

GRANDWAY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审议与批准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与批准

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GRANDWAY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面值：每股 1 元（RMB 1.00）；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6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8）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其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投总额（万元）
1	扩建年产 280 套大型注塑模具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	23,453.93	20,453.93
2	年增 40 套大型注塑模具、60 套吹塑模具车间技改项目	11,101.90	11,101.9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37,555.83**	**34,555.83**

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GRANDWAY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为：

（1）制作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

（2）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提出的审核问询；

（3）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结合证券市场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5）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全权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代表发行人签署所有必须的法律文件；

（6）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具体金额、是否进行老股转让，以及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其他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项等事宜；

（7）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以及《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8）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9）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修改新股发行规则或审核要求发生任何变化，则相关方案根据最新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审议确定；

（10）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

（11）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有关事宜；

（12）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

GRANDWAY

5. 《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备案。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保证发行人上市后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7.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8. 《关于制定〈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9.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要求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 号公告）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就本次申请

GRANDWAY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应对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方正有限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方正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因此，发行人自方正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验相关“三会”会议文件等文件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GRANDWAY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已就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合同情况，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结论，发行人及方正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德国方正法律意见书》、《德国方正法律意见书（三）》、《墨西哥方正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方正法律意见书》（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宁海县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

GRANDWAY

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网站[1]（查询日：2020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方正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系由方正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方正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

[1]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网站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人民政府、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海县人民政府、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分中心、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宁波市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辽宁省人民政府、沈阳市人民政府、沈北新区人民政府、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辽宁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沈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辽宁省应急管理厅、沈阳市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江苏省人民政府、苏州市人民政府、昆山市人民政府、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江苏省应急管理厅、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河北省人民政府、廊坊市人民政府、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省应急管理厅、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海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下同。

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主要资产权属文件、相关业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资料，并经查询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网站，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情况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方正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方正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发行人/方正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方永杰、王亚萍，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并经查阅《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的决定》《“十二五”模具产业技术发展指南及重点项目建议》《模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中国制造 2025》《模具行业发展十三五指引纲要》《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6 年版）》等国家产业

GRANDWAY

政策，发行人是一家从事汽车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模具、检具、塑料制品、五金件制造、加工；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咨询、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分中心、宁波市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海县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海县税务局、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宁波仲裁委员会、宁海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海海关、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沈北新区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沈阳辉山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德国方正法律意见书》、《德国方正法律意见书（三）》、《墨西哥方正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方正法律意见书》（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宁海县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宁海县公安局、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长春市公安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GRANDWAY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三、（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9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98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66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0,64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64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462.36 万元、4,498.8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方正有限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方正有限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方正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4 年 2 月 16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甬工商）名称预核内[2004]第 05285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方正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9 日，方正有限股东方正模塑、王亚萍共同签署《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章程》，方正有限设立时的住所为桃源街道新园一路 26 号。

2004 年 2 月 28 日，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元评报字（2004）第 009 号”《关于宁海县方正模塑厂计划对外投资机器设备的评估报告书》，确认方正模塑计划投资的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530,000 元。经查验，针对上述评估结果，沃克森评估师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沃克森咨报字[2018]第 0268 号”《关于“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元评报字（2004）第 009 号”评估报告复核咨询意见》，确认原报告采用重置成本法得到的委托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与本次复核结果较为接近，差异额仅为 1.38 万元，差异率为 0.89%，主要是因为采用价格指数将现时重置价格调整回基准日后的重置成本与原报告重置成本有 0.32 万元差异，并且本次复核成新率因四舍五入取 95%而原报告为 94%，但差异较小，尚属于合理。

2004 年 3 月 5 日，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元内验字（2004）第 6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4 年 3 月 5 日，方正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整，方正模塑以机器设备出资，王亚萍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4 年 3 月 16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向方正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262001761）。

GRANDWAY

方正有限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方正模塑	机器设备	82.50	55.00	82.50	55.00
2	王亚萍	货币	67.50	45.00	67.50	45.00
合计			**150.00**	**100.00**	**150.00**	**100.00**

经查验，经过 1 次股权转让、2 次增资后[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 方正有限的股权变动”]，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前，方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工方正	货币	1,150.00	38.33
2	方永杰	机器设备	82.50	33.92
		货币	935.00	
3	王亚萍	货币	832.50	27.75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方正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2017 年 10 月 3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17]18919 号”《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方正有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 1,037,252.16 元）为 134,264,207.22 元。

2017 年 11 月 10 日，方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以方正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GRANDWAY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兴工方正、方永杰、王亚萍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 20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甬市监）名称变核内[2017]第 01132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5 日，沃克森评估师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1397 号”《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方正有限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530.15 万元，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2,664.13 万元，增值额为 9,133.98 万元，增值率为 67.51%。

2017 年 11 月 25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方正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方正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4.47547:1 的比例折股后确定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股，每股 1 元，其余 104,262,207.22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11 月 27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758875089J）。

2018 年 1 月 1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18]14711 号”《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方正有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值 134,264,207.22 元（已扣除专项储备 1,037,252.16 元）作为折股依据，按 4.47547: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0,000,000 元，余额 104,264,207.2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8 年 4 月 3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17]18919 号”《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方正有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8,814.76 万元。

2018 年 4 月 3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18]25024 号”《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根据该说明，追溯调整后方正有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8,814.76 万元，调整后的净资产较方正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净资

GRANDWAY

产减少 4,715.38 万元。

2018 年 5 月 10 日，沃克森评估师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1397 号”《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814.76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8,831.64 万元，增值额为 10,016.88 万元，增值率为 113.64%。

2018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方正有限以调整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8,537.20 万元（扣除专项储备 277.57 万元），按 2.8457:1 的比例折为发行人的股本 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5,537.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净资产调整事项进行确认，并同意根据调整后的净资产余额对发起人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其中计入发行人的股本总数保持不变，计入资本公积金额相应变更为 5,537.20 万元。

2018 年 5 月 3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18]14711 号”《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方正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影响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三）《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全体发起人同意，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以方正有限全体股东兴工方正、方永杰、王亚萍作为发起人，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GRANDWAY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方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全体发起人同意，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891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方正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34,264,207.22 元（已扣除专项储备 1,037,252.16 元）。全体发起人均将其拥有的方正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全部投入公司，全体发起人同意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折股比例为 4.47547:1，其中 30,000,000 元作为股份公司实收资本，其余人民币 104,264,207.22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各发起人均以其在方正有限的权益折股出资，各发起人拥有的方正有限的权益所对应净资产的折股数额、占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兴工方正	1,150.00	38.33
2	方永杰	1,017.50	33.92
3	王亚萍	832.50	27.75
合计		3,000.00	100.00

鉴于股改审计数据被追溯调整，2018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方正有限净资产调整事项进行确认，并同意根据调整后的净资产余额对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其中计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不变，计入资本公积金额相应变更为 5,537.20 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三

GRANDWAY

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已就其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7 年 10 月 3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8919 号”《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方正有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的审计值（扣除专项储备 1,037,252.16 元）为 134,264,207.22 元。

2017 年 11 月 25 日，沃克森评估师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1397 号”《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530.15 万元，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2,664.13 万元，增值额为 9,133.98 万元，增值率为 67.51%。

2018 年 1 月 1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18]14711 号”《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止，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方正有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35,301,459.38 元作为折股依据，按 4.47547: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30,000,000.00 元，余额 104,264,207.2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8 年 4 月 3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17]18919 号”《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方正有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8,814.76 万元。

2018 年 4 月 3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18]25024 号”《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根据该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对方正有限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净资产科目进行调整，追溯调整后方正有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8,814.76 万元，调整后的净资产较方正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净资产减少 4,715.38 万元。

2018 年 5 月 10 日，沃克森评估师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1397 号”《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宁波方正汽

GRANDWAY

车模具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814.76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8,831.64 万元，增值额为 10,016.88 万元，增值率为 113.64%。

2018 年 5 月 3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18]14711 号”《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方正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发出通知，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

2．2017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以下事项：

（1）《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议案》；

（2）《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4）《关于制定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制定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制定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GRANDWAY

（7）《关于选举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主要财产权属文件、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租赁合同等文件资料，发行人作为汽车模具制造类企业，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产品研发、技术服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陈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表》、发行人与上述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等文件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

GRANDWAY

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财务人员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上述机构按照发行人章程和内部规范运作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

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表》，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等文件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等部门负责人，及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注册地址查验相关主营业务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其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验各发起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身份证明等文件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其中 3 名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 6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陈述及其填写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核查表》、身份证明等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方永杰	中国	33022619720530****	浙江省宁海县力洋镇古渡村	无
2	王亚萍	中国	33022619720603****	浙江省宁海县力洋镇古渡村	无

2．法人股东

（1）兴工方正

根据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2823G687），兴工方正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永杰；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凤凰城 12 幢 1 号 1301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根据兴工方正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0 年 6 月 23 日），兴工方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永杰	货币	660.00	55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王亚萍	货币	540.00	45
合计			**1,200.00**	**100**

根据兴工方正提供的资料及填写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核查表》，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网址：http://www.amac.org.cn/，查询日：2020 年 6 月 23 日），兴工方正系方永杰、王亚萍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合伙企业股东

（1）金玘木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AG5NQXM），金玘木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永杰；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9-23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金玘木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0 年 6 月 23 日），金玘木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永杰	货币	普通合伙人	32.00	1.0000
2	王亚萍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10.00	62.8125
3	叶军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0.00	3.7500
4	李恒青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0.00	3.7500
5	许伟国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0.00	3.7500
6	徐利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0.00	3.7500
7	蒋新通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0.00	3.7500
8	陈寅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8.00	1.5000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陈烈群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0.00	1.2500
10	刘虹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00	0.7500
11	刘文浩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00	0.2500
12	杨平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00	0.2500
13	吴行盛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00	0.5000
14	王永盛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00	0.2500
15	葛启迪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00	0.2500
16	张修恩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00	0.7500
17	徐林波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00	0.2500
18	陈必能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00	0.2500
19	张颖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00	0.7500
20	徐晓薇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00	0.5000
21	魏铨廷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00	0.2500
22	徐娅娅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00	0.7500
23	胡迪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00	0.7500
24	李金岳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00	0.7500
25	王海明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00	0.7500
26	金欢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00	0.2500
27	孙小明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00	0.3750
28	潘志利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00	0.7500
29	王正亮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00	1.0000
30	程苗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00	0.7500
31	杨廷松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00	0.2500
32	葛龙时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00	0.2500
33	应可国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0.00	1.2500
34	葛聪丽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00	0.2500
35	邬金燕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00	0.1875
36	叶永杰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00	0.1875
37	蒋新飞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00	0.1875
38	叶会章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00	0.1875
39	李恒松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00	0.1875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0	李邦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00	0.1875
41	杨亦才[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00	0.1875
42	叶珊珊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00	0.2500
合计				**3,2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并经查验金玘木的出资凭证等文件资料，访谈金玘木的有限合伙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玘木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册员工。金玘木合伙人购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均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款，且出资款均为自有资金。

根据金玘木的陈述及其填写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股东核查表》，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网址：http://www.amac.org.cn/，查询日：2020 年 6 月 23 日），金玘木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永杰、王亚萍为实施员工持股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该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出资系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同时也未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其对内管理及对外经营主要通过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隆华汇

根据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7DCQ052），隆华汇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胡智慧）；经营场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 21 号 20249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隆华汇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0 年 6 月 23 日），隆华汇的出资结构如下：

[2] 杨亦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永杰之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000.00	2.63
2	华芳集团金田纺织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32.89
3	新疆明希永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58
4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58
5	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29
6	张敬红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16
7	秦妤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0.53
8	朱金和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000.00	9.21
9	凌慧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000.00	7.89
10	姚迪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95
11	上海可生商务服务中心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29
合计				**7,6000.00**	**100.00**

根据隆华汇提供的资料及填写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股东核查表》，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网址：http://www.amac.org.cn/，查询日：2020 年 6 月 23 日），隆华汇已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574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142。

（3）金通安益

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RJT98C），金通安益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朱海

GRANDWAY

生）；经营场所为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299 号澜溪镇花园 39 幢商 601；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金通安益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0 年 6 月 23 日），金通安益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0,400.00	43.32
2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837.50	2.44
3	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0,500.00	43.41
4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600.00	10.83
合计				**116,337.50**	**100.00**

根据金通安益提供的资料及填写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股东核查表》，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网址：http://www.amac.org.cn/，查询日：2020 年 6 月 23 日），金通安益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517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3749。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4711 号”《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方正有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权益向发行人出资。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兴工方正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查验，自方正有限设立至今，方永杰及其配偶王亚萍直接或间接控制方正有限/发行人合计 51%以上的股权/股份及相应表决权。同时，方永杰一直担任方正有限的执行董事、经理及发行人的董事长，王亚萍一直担任方正有限的监事及发行人的董事，方永杰及王亚萍可以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方永杰、王亚萍一直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六、(一)、1．自然人股东”。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自其前身方正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方正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权结构

经查验，方正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一)方正有限的设立”]，其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方正模塑	机器设备	82.50	55.00	82.50	55.00
2	王亚萍	货币	67.50	45.00	67.50	45.00
合计			**150.00**	**100.00**	**15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方正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方正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方正有限自其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8 年 6 月，方正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方正模塑将其持有的方正有限 82.5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方永杰。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2008 年 6 月 3 日，方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8 年 6 月 6 日，方正模塑与方永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正模塑将其持有的方正有限 82.5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方永杰，转让价款为 82.5 万元。

2008 年 6 月 6 日，方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6 月 11 日，本次股权转让获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方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永杰	机器设备	82.50	55.00
2	王亚萍	货币	67.50	45.00
合　计			**150.00**	**100.00**

GRANDWAY

（2）2012 年 6 月，方正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6 月，方正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0 万增加至 1,850 万元，其中股东方永杰增资 935 万元，股东王亚萍增资 765 万元，新增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2012 年 6 月 12 日，方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增资事宜。同日，方正有限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6 月 27 日，宁波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德内验[2012]第 18034 号”《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方正有限已收到方永杰、王亚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00 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6 月 29 日，本次增资获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方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永杰	机器设备	82.50	55.00
		货币	935.00	
2	王亚萍	货币	832.50	45.00
合计			**1,850.00**	**100.00**

（3）2017 年 3 月，方正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3 月，方正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85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兴工方正增资 1,150 万元，新增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2017 年 3 月 18 日，方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增资事宜。同日，方正有限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3 月 23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7]9472 号”《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方正有限已收到兴工方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50 万元整，股东兴工方正以货币出资。

GRANDWAY

2017 年 3 月 28 日，本次增资获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方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工方正	货币	1,150.00	38.33
2	方永杰	机器设备	82.50	33.92
		货币	935.00	
3	王亚萍	货币	832.50	27.75
合计			**3,000.00**	**100.00**

2．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并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兴工方正	1,150.00	38.33
2	方永杰	1,017.50	33.92
3	王亚萍	832.50	27.75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自其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400 万元，其中金玘木增资 400 万元，新增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2017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前述增资事宜。同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2 月 24 日，金玘木与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金玘木以 3,200

GRANDWAY

万元认购发行人 400 万元股本。

2017 年 12 月 25 日，本次增资获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2019 年 3 月 22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9]14937 号”《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已收到金玘木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3,2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兴工方正	1,150.00	33.82
2	方永杰	1,017.50	29.93
3	王亚萍	832.50	24.49
4	金玘木	400.00	11.76
合计		**3,400.00**	**100.00**

（2）2018 年 12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3,400 万元增加至 3,800 万元，其中隆华汇增资 240 万元；金通安益增资 160 万元。新增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前述增资事宜。同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10 月 29 日，隆华汇与发行人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隆华汇以 6,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240 万元股本。

2018 年 11 月 30 日，金通安益与发行人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金通安益以 4,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160 万元股本。

2018 年 12 月 12 日，本次增资获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2019 年 3 月 2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9]15327 号”《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已收到隆华汇、金通安益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兴工方正	1,150.00	30.26
2	方永杰	1,017.50	26.78
3	王亚萍	832.50	21.91
4	金玘木	400.00	10.53
5	隆华汇	240.00	6.32
6	金通安益	160.00	4.21
合计		**3,800.00**	**100.00**

（3）2019 年 1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1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3,800 万元增加至 7,980 万元，其中兴工方正增资 1,265 万元，方永杰增资 1,119.25 万元，王亚萍增资 915.75 万元，金玘木增资 440 万元，隆华汇增资 264 万元，金通安益增资 176 万元，新增出资全部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前述增资事宜。同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3 月 29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9]16034 号”《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9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4,180 万元整，新增出资全部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 年 1 月 4 日，本次增资获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兴工方正	2,415.00	30.26
2	方永杰	2,136.75	26.78
3	王亚萍	1,748.25	21.91
4	金玘木	840.00	10.53
5	隆华汇	504.00	6.32
6	金通安益	336.00	4.21
合计		**7,980.00**	**100.00**

GRANDWAY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核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0 年 6 月 23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经营范围

经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模具、检具、塑料制品、五金件制造、加工；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咨询、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和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证书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和认证：

主体	资质名称	基本信息
发行人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4132-2018-AIS-RGC-CNAS
		核发机构：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首次签发日期：2018 年 6 月 1 日
		有效期至：2021 年 6 月 1 日
发行人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证书编号：264131-2018-AIS-RGC-UKAS

GRANDWAY

主体	资质名称	基本信息
	认证证书》	核发机构：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首次签发日期：2018 年 6 月 1 日
		有效期至：2021 年 6 月 1 日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3738-2018-AQ-RGC-RvA
		核发机构：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首次签发日期：2018 年 8 月 28 日
		有效期至：2021 年 8 月 28 日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0117S20623ROM/3300
		核发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首次发证日期：2017 年 4 月 17 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0 年 5 月 12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4 月 16 日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0117E30910ROM/3300
		核发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首次发证日期：2017 年 4 月 18 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0 年 5 月 25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4 月 17 日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302964284
		注册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核发日期：2017 年 12 月 26 日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编号：02832255
		备案日期：2019 年 5 月 10 日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批准机关：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证书编号：GR201733100345
		发证时间：2017 年 11 月 29 日
		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证书编号：17006
		发证时间：2017 年 3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22 年 3 月 29 日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JY33302260130496
		主体业态：单位食堂

GRANDWAY

主体	资质名称	基本信息
		发证时间：2017 年 3 月 27 日
		有效期至：2022 年 3 月 26 日
发行人	《邓白氏注册 ™ 认证企业》	证书编号：554481220
		有效期至：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
方正部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码：279625-2018-AQ-RGC-IATF
		认证范围：塑料注塑产品的制造
		有效期：2019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0 月 30 日
方正部件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编号：02832135
		备案日期：2019 年 1 月 24 日
方正部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3029699ZU
		检验检疫备案号：3803500033
		注册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核发日期：2019 年 1 月 29 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25 模具制造”。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产业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的信息、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发行人的模具生产工艺不涉及特殊经营资质或准入许可证书。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货物出口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方正部件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的经办人员，发行人上述业务资质、许可、认证证书系发行人采用自行申请方式取得，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两家子公司，分别是德国方正、墨西哥方正[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7. 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德国方正

经查验，德国方正的设立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取得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70008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取得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甬发改办备[2018]44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根据德国方正的注册文件、《德国方正法律意见书》、《德国方正法律意见书（三）》，德国方正是根据德国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并合法经营的公司，德国方正没有自己的生产，只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他人在过去对该公司提起刑事或民事诉讼的情况，亦不存在未决的刑事或民事诉讼，或威胁对该公司提起的刑事或民事诉讼。

2．墨西哥方正

经查验，墨西哥方正的设立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取得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60013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取得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甬发改办备[2016]37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根据墨西哥方正注册文件、《墨西哥方正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方正法律意

GRANDWAY

见书（二）》，墨西哥方正是根据墨西哥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并合法经营的公司，完全满足所有环境和土地要求；自成立以来，不存在他人对墨西哥方正提起刑事或民事诉讼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投资行为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上述境外公司注册地法律服务机构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的两家子公司符合其各自注册地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1,751.56	99.53%	54,579.90	99.77%	46,757.31	99.79%
其他业务收入	292.45	0.47%	127.29	0.23%	98.40	0.21%
合计	**62,044.01**	**100.00%**	**54,707.18**	**100.00%**	**46,855.72**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主要财产权属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业务合同等文件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等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名单，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要客户的官方网站，报告期内进入发行人各期前五名的客户共 7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经营正常
1	萨玛汽车集团[3]	1975 年	31.6 亿卢比	Samvardhana Mother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33.4%；Sumitomo Wiring System Limited 持股 25.1%；其他股东持股 41.5%	Samvardhana Mother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是
2	佛吉亚集团[4]	1997 年	9.7 亿欧元	标志集团（Peugeot S.A.）持股 46.34%；其他股东持股 53.66%	标志集团（Peugeot S.A.）	是

[3] 发行人与隶属萨玛汽车集团旗下的 SMP Deutschland GmbH、SMP Automotive Systems Mexico S.A.de C.V.、SMP Automotive Systems Alabama Inc、SMR Automotive Mirror Technology Hungary BT、SMRC Automotive Modules France SAS、SMRC Automotive Solutions Slovakia s.r.o.、Samvardhana Motherson Reydel Companies、天津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4] 发行人与隶属佛吉亚集团旗下的 Faurecia Interieur Industrie、Faurecia Interior Systems （Thailand）Co.,Ltd、Faurecia Innenraum Systeme GmbH、Faurecia Interior Systems, Inc.、Faurecia Interior Systems SALC Espana, S.L、佛吉亚（上海）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长春佛吉亚旭阳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佛山佛吉亚旭阳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经营正常
3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5]	1993 年 7 月 4 日	51,000 万元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50%；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9.91%；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及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4.41%；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4.41%；其他股东持股 11.77%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是
4	曼胡默尔集团[6]	1941 年	净资产 1.5 亿欧元	创始人 Mann 及 Hummel 家族（曼胡默尔集团为家族控制企业，股权结构未公开）		是
5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7]	1993 年 6 月 28 日	50,766 万元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6.55%；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14%；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6%；其他股东持股 63.15%	吉林省国资委	是
6	德科斯米尔集团[8]	1958 年	德科斯米尔集团为 Draexlmaier 家族控制企业，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未公开			是

[5] 发行人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隶属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亚普汽车部件（开封）有限公司、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YAPP USA Automotive Systems Inc.、YAPP Mexico Automotive Systems,S DE R.L.DE C.V.、YAPP India Automotive Systems Ptv Ltd，、YAPP Rus Automotive Systems CO.,LTD、YAPP Brasil Fabricacao de Tanques e Reservatorios para Veiculos Automotores Ltda.、YAPP Czech Automotive Systems CO., S.R.O 发生业务。

[6] 发行人与隶属曼胡默尔集团旗下的 MANN+HUMMEL France SAS、MANN+HUMMEL GmbH、MANN+HUMMEL Mexico S.A.DE C.V.、MANN+HUMMEL Brasil LTDA.、MANN AND HUMMEL Indonesia,PT.、MANN+HUMMEL USA Inc.、MANN AND HUMMEL Fliter Private LIMIT.、MANN+HUMMEL（CZ）v.o.s、MANN+HUMMEL Korea Co,.LTD、MANN+HUMMEL（UK）LTD.、MANN+HUMMEL Iberica S.A.U.、长春曼胡默尔富维滤清器有限公司、曼胡默尔滤清器（济南）有限公司、曼胡默尔滤清器（上海）有限公司、曼胡默尔滤清器（重庆）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7] 发行人与隶属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成都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一汽富维延锋彼欧汽车外饰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8] 发行人与隶属德克斯米尔集团旗下的 DAT Draexlmaier Automotivtechnik GmbH、DAS Draexlmaier Automotivsysteme GmbH、DST Draexlmaier Systemtechnik GmbH、DAI Draexlmaier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GmbH、DIS Draexlmaier Industrial Solutions GmbH、DAA Draexlmaier Automotive of America LLC、Draexlmaier Components Automotive de Mexico S. de R.L.de C.V.、德科斯米尔（沈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莉萨德科斯米尔（廊坊）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GRANDWAY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经营正常
7	迪安汽车集团[9]	1922 年	680 万欧元	BC Omega Holdco Ltd 持股 54.26%；Liontrust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持股 6.07%；Franklin UK Mid Cap Fund 持股 3.56%；其他股东 36.11%	Bain Capital	是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各股东填写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核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表》，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官方网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实地走访隶属前五大客户的主要交易方、比对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供应商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进入发行人各期前五名的供应商共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9] 发行人与隶属迪安汽车集团旗下的 TI Automotive （Ettlingen） GmbH、TI automotive （Thailand） Ltd.、TI Automotive Korea Co.,Ltd、TI Group Automotive Systems L.L.C.、TI Group Automotive Systems S. de R.L. de C.V.、TI Group Automotive Systems S.R.O.、TI Automotive Fuel Systems South Africa （Pty） Ltd、TI Automotive （Hungary） Kft.、、Bundy India Limited、TI Otomotiv Sanayi ve Ticaret Ltd. Sti、迪安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经营正常
1	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2001 年 7 月 26 日	610 万美元	VOESTALPINE HIGH PERFORMANCE METALS PACIFIC PTE.LTD. 持股 100%	VOESTALPINE HIGH PERFORMANCE METALS PACIFIC PTE.LTD.	是
2	英格斯模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1 日	1,080 万欧元	Inglass S.P.A.持股 100%	Inglass S.P.A.	是
3	宁波凯威特模架制造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19 日	150 万元	罗柔珠持股 60%；励才良持股 40%	罗柔珠	是
4	圣万提注塑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9 日	1186.7284 万美元	SYNVENTIVE HOLDING B.V.持股 100%	SYNVENTIVE HOLDING B.V.	是
5	宁波富信模胚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29 日	300 万美元	富信五金机械公司持股 100%	富信五金机械公司	是
6	昆山合耀特殊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6 日	1008 万元	陈国锋持股 50%；陈勇持股 25%；张金协持股 25%	陈国锋	是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各股东填写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核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表》，经实地走访前五大供应商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比对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GRANDWAY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方永杰、王亚萍[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六、（一）、1. 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方永杰、王亚萍[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方永杰、王亚萍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表》、相关“三会”会议文件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职务	关联方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董事	方永杰	33022619720530****	董事长
	王亚萍	33022619720603****	董事
	叶军	33022619720125****	董事/副总经理

GRANDWAY

职务	关联方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李恒青	33022619721025****	董事/副总经理
	胡智慧	42242919750422****	董事
	贾建军	41292319720909****	独立董事
	秦珂	11010219630222****	独立董事
	朱作德	33022619680302****	独立董事
监事	王正亮	42232419831004****	监事
	潘志利	33022619710530****	监事
	孙小明	33022619740805****	监事会主席
高级管理人员	王晓锋	41012519770410****	总经理
	陈寅	33020419861112****	董事会秘书
	宋剑	36062119670127****	财务总监

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兴工方正的执行董事、经理为方永杰，监事为王亚萍[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自然人股东”]。

此外，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关联方”中第 1、2、3、4 节所述的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为兴工方正、金玘木、隆华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6. 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GRANDWAY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查验，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兴方电子	方永杰担任负责人	电子元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兴工方正	方永杰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王亚萍持股 45%并担任监事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	金玘木	方永杰持有 1%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亚萍持有 62.81%的出资份额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普曼恩斯	王亚萍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5	宁海县模具行业协会[10]	方永杰担任法定代表人、会长	从事模具方面的技术协作、技术培训、技术信息交流与咨询、实行行业自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10] 根据《宁海县模具行业协会章程》，宁海县模具行业协会是自愿结成的专业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如强模塑	秦亚云[11]曾持股 20.5%并担任董事长，方永华[12]曾担任董事；现方永华之女方如君、方如立各持股 50%，秦亚云担任公司经理兼任法定代表人	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塑料制品、五金冲件、家用电器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山如强	如强模塑持股 60%，秦亚云持股 40%，秦亚云担任经理	研发、生产、销售：塑胶制品、五金制品；加工、销售：模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13]

经查验，如强模塑主要从事汽车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如强模塑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① 如强模塑的基本情况

根据如强模塑的陈述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如强模塑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 日，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力洋镇金海东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秦亚云；注册资本为 7,477.3956 万元；股权结构为方如君持股 50%，方如立持股 50%；经营范围为“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塑料制品、五金冲件、家用电器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塑料制品制造和加工。

② 发行人与如强模塑的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11] 秦亚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永杰之兄方永华的配偶。
[12] 方永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永杰之兄。
[13] 根据中山如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提供的资料并经实地查验、访谈中山如强的副总经理，中山如强主要生产家电、家居类注塑件，报告期内非汽车用注塑件收入占其注塑件总收入的 90%以上。

GRANDWAY

A．2006 年 5 月，如强模塑的设立

2006 年 5 月 8 日，宁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如强模塑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中国公民秦亚云与澳大利亚公民 TIAN JUN 所签订的合同、章程，成立中外合资企业如强模塑。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4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90 万美元，其中：秦亚云出资 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5%，以人民币现金投入；TIAN JUN 出资 31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9.5%，以美元现汇投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塑料制品、五金冲件、电器制造加工。如强模塑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秦亚云	货币	80.00	20.50
2	TIAN JUN	货币	310.00	79.50
合计			**390.00**	**100.00**

经查验，如强模塑设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外合资宁波如强模塑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为如强模塑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三名董事构成，方永华、秦亚云、TIAN JUN 为董事。

B．2017 年 3 月，如强模塑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22 日，如强模塑召开董事会，决定公司增资 662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资到 1,052 万美元，其中股东秦亚云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方式增资 117.33 万美元，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方式增资 18.33 万美元，共计增资 135.66 万美元；股东 TIAN JUN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方式增资 455.21 万美元，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方式增资 71.13 万美元，共计增资 526.34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如强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秦亚云	货币	215.66	20.50
2	TIAN JUN	货币	836.34	79.50
合计			**1052.00**	**100.00**

C．2017 年 7 月，如强模塑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12 日，如强模塑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定：秦亚云将其持有的

GRANDWAY

20.5%股权转让给方如君；TIAN JUN 将其持有的 50%股权转让给方如立，将其持有的 29.5%股权转让给方如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强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方如君	货币	37,386,978.00	50.00
2	方如立	货币	37,386,978.00	50.00
合计			**74,773,956.00**	**100.00**

根据 TIANJUN、方如君、方如立的陈述并经对比发行人与如强模塑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如强模塑原董事方永华、秦亚云及现管理负责人郭宇，如强模塑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控制关系；方永杰、王亚萍不存在委托 TIANJUN、方永华、秦亚云、方如君、方如立代为持有如强模塑股权的情形。发行人与如强模塑历史沿革方面独立，如强模塑不属于方永杰、王亚萍的企业。

③ 如强模塑是方如君、方如立控股，方永华家族共同经营的企业

根据如强模塑的工商登记资料、方永华家族的简历，并经访谈方永华家族并取得其书面确认，2017 年 7 月如强模塑股权转让前，如强模塑为外商投资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方永华、秦亚云控制董事会，TIANJUN 较少参与经营，如强模塑系方永华及秦亚云共同控制的企业。考虑到家族传承的原因，2017 年 7 月如强模塑股权转让后，如强模塑变更为内资企业，方如君、方如立控股，方如君配偶郭宇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方永华、秦亚云参与经营。如强模塑方如君、方如立控股，方永华家族共同经营的企业。

④ 发行人与如强模塑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A．发行人与如强模塑的资产互相独立

根据如强模塑的陈述并经对比发行人与如强模塑各自主要财产权属文件、实地查验如强模塑生产经营场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如强模

GRANDWAY

塑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自主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与如强模塑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共有或共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如强模塑的资产互相独立。

B．发行人与如强模塑的人员互相独立

根据如强模塑的陈述并经对比发行人与如强模塑各自的员工花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如强模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于如强模塑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与如强模塑人员方面不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合署办公的情况，人员管理均互不干预。发行人与如强模塑人员互相独立。

C．发行人与如强模塑的业务相互独立

根据如强模塑的陈述并经对比发行人与如强模塑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等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与如强模塑销售部门、采购部门、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日，发行人与如强模塑均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如强模塑，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与如强模塑均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与如强模塑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与如强模塑不存在关联交易、共同投资、委托投资、财务资助的情形。发行人与如强模塑的业务互相独立。

D．发行人与如强模塑的技术相互独立

根据如强模塑的陈述并经对比发行人及如强模塑的各自专利权清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如强模塑各自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权。发行人与如强模塑技术方面不存在共有或共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如强模塑的技术独立。

GRANDWAY

E. 发行人与如强模塑的财务互相独立

根据如强模塑的陈述并经对比发行人及如强模塑的财务人员名单、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日，发行人与如强模塑均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互相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如强模塑共用银行账户、财务混同的情况。发行人与如强模塑的财务互相独立。

⑤ 发行人与如强模塑的重叠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如强模塑的相关资料并经比对，发行人仅在 2016 年、2017 年与如强模塑存在一名重叠客户的情况：2016 年发行人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98.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0.23%；2017 年发行人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197.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0.42%。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如强模塑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⑥ 发行人与如强模塑重叠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如强模塑的相关资料并经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如强模塑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况：以年度内该供应商均与发行人和如强模塑发生交易作为标准，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与如强模塑重叠的原材料、外协供应商分别为 79 名、71 名和 65 名；其中，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采购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叠的原材料、外协供应商分别为 18 名、18 名和 15 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与如强模塑重合供应商较多，主要与客户指定部分原材料品牌、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的市场集中度较高，以及宁海县当地模具产业集群等因素有关"。

根据主要重叠原材料及外协供应商的陈述、发行人与如强模塑同品种采购单价对比表、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采购单价对比表，并经抽查发行人与如强模塑的

GRANDWAY

相关合同、访谈方永华家族，实地走访发行人年度采购金额超100万元的重叠供应商并取得其书面确认，确认："发行人与原材料及外协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格，有效、公允。如存在价格差异的情况，也是由于具体交易类型、交易量以及不同客户的议价能力不同等因素造成的，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不存在违背正常市场规律的交易价格；供应商及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如强模塑之间不存在关于交易价格的特殊安排，不存在共同约定降低一方交易价格、提高另一方交易价格的情形，不存在帮助发行人与如强模塑进行利润转移的情形；发行人与如强模塑是两家相互独立的企业，未将上述两家企业混同，由不同的采购人员负责对接，属于不同的采购体系，并非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如强模塑的商务谈判、定价、签约、付款均保持独立，从未发生捆绑定价或代垫成本、代付货款的情形。"

⑦ 发行人与如强模塑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

根据如强模塑的陈述、发行人的资金流水、《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如强模塑不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如强模塑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的销售及采购体系；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存在重叠供应商情况，但与主要重叠供应商的交易均采取市场化定价；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

（3）其他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查验，其他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关联法人或关联组织如下：

GRANDWAY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智慧担任执行事务所合伙人
2	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胡智慧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浙江千剑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胡智慧担任董事
4	泛联尼塔生态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胡智慧担任董事
5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胡智慧担任董事
6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贾建军担任独立董事
7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贾建军担任独立董事
8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贾建军担任独立董事
9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贾建军担任独立董事
10	宁波广盛投资有限公司	朱作德担任董事
11	宁波双林化工能源进出口有限公司[14]	朱作德担任董事
12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秦珂担任独立董事
13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秦珂担任独立董事

此外，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关联方”第1、2、3、4节所述的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7. 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德国方正法律意见书》《德国方正法律意见书（三）》《墨西哥方正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方正法律意见书（二）》，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0年6月23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沈阳方正

沈阳方正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

[14] 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因朱作德不是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故不构成独立董事资格的实质障碍。

有沈阳方正10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永杰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根据沈阳市沈北新区市监局于2017年11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3MA0P53LE39），沈阳方正成立于2016年8月22日；注册资本为3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永杰；住所为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83号；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模具、塑料制品、五金件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方正部件

方正部件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方正部件100%的股权。根据宁海县市监局于2020年5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2AJHT04K），方正部件成立于2018年5月7日；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永杰；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1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喷涂加工；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熔喷布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宁波智能

宁波智能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宁波智能5%的股权。根据宁波市海曙区市监局于2018年9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CJUGRX5），宁波智能成立于2018年9月18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谭建荣；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荷晓东路168号；经营范围为“工业智能成型技术、高端成型装备、智能模具、大数据的研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智能化产品的安装与维护，智能化工厂、工业自动化项目的评估、检测与技术服务，工业智能化产品的试验、研发，产业化加速器平台建设与管理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

GRANDWAY

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德国方正

德国方正系发行人的控股的境外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德国方正 100%的股权。根据德国方正的注册文件、《德国方正法律意见书》、《德国方正法律意见书（三）》，德国方正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常务董事为方永杰和陶运艇；营业地址为海尔布隆 74072 艾伦街 40 号；经营范围“设计；售后服务；维修；原材料的开发和采购。”

（5）墨西哥方正

墨西哥方正系发行人的控股的境外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墨西哥方正 99%的股权；沈阳方正持有墨西哥方正 1%的股权。根据墨西哥方正注册文件及出具人：H&B CONSULTORES Y GESTORES EMPRESARIALES, S.A. DE C.V.出具的《墨西哥方正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方正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授权代表为韩跃跃；地址为墨西哥普埃布拉高速公路 117 波德加 21-D 芬萨工业园。

8. 过去 12 个月内，具有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关联方”中第 1-8 节所述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前 12 个月内，具有“九、（一）关联方”中第 1-8 节所述情形的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居民身份证号码	曾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施继元	33022619720922****	独立董事	2017.11-2019.09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前 12 个月内，具有“九、（一）关联方”中第 1-8 节所述情形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施继元担任独立董事

GRANDWAY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施继元担任独立董事
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施继元担任独立董事
4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施继元担任独立董事
5	如兴模塑[15]	方永华曾持股 100%
6	图欧模塑	方永杰曾持股 30%

此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关联方”第 1、2、3、4 节所述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自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前 12 月内，曾经控制或曾经间接控制或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0 年 6 月 23 日），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的曾经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木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永杰持有 5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亚萍持有 50%的出资份额，已于 2018 年 3 月 6 日注销
2	宁海县飞明模具加工厂	孙小明系负责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注销
3	孙小明模具厂	孙小明系负责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注销
4	阿尔巴方正	发行人持股 49%，方永杰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注销

[15] 根据如兴模塑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如兴模塑的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如兴模塑的房屋租赁合同、纳税申报表并经实地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如兴模塑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仅有租金收入。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相关合同、凭证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关联方采购外协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孙小明模具厂	采购外协服务	-	-	37.68

2017 年，发行人向孙小明模具厂采购深孔钻服务，深孔钻一般以孔径尺寸为标准定价。经访谈孙小明，并经查验同类外协厂商的采购订单，发行人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向孙小明模具厂采购的深孔钻服务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深孔钻业务外协厂商的同期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且符合行业定价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为了规范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孙小明模具厂已注销，发行人已停止上述关联采购。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对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27.80	497.35	385.08

GRANDWAY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人	出租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兴工方正	发行人	房屋租赁	-	-	4.80
普曼恩斯	发行人	房屋租赁	-	1.20	14.40
沈阳方正	方永杰	房屋租赁	1.80	2.40	2.40

经查验，上述关联租赁协议均已到期或终止。

（2）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关联方采购二手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方永杰	采购二手车辆	-	-	2.00

根据辽宁茗信二手车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茗信鉴评字【2019】0132 号”《车辆鉴定评估报告书》并经查验，上述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3）会员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宁海县模具行业协会	缴纳会费	3.00	3.00	3.00

发行人为宁海县模具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发行人每年向宁海县模具行业协会缴纳会员费。

GRANDWAY

（4）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融资合同、关联方签署的担保合同等文件资料，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但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方永杰、王亚萍	3,200	2013.11.18-2018.11.17	是
方永杰、王亚萍	6,000	2015.02.10-2020.02.09	否
方永杰、王亚萍	8,500	2016.03.15-2021.03.14	否
方永杰、王亚萍	10,000	2019.01.28-2029.01.28	否
方永杰、王亚萍	20,000	2019.04.18-2029.04.18	否
方永杰、王亚萍	5,000	2019.05.24-2024.12.31	否
方正模塑	583	2014.10.21-2019.10.20	是
兴方电子	583	2018.04.04-2024.04.04	否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凭证等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方永杰	2017 年度	3,294.77	2,311.42	5,606.19	-
	2018 年度	-	-	-	-
	2019 年度	-	-	-	-
王亚萍	2017 年度	554.62	1,240.21	1,794.82	-
	2018 年度	-	-	-	-
	2019 年度	-	-	-	-
李恒青	2017 年度	54.30	32.05	86.35	-
	2018 年度	-	-	-	-
	2019 年度	-	-	-	-
叶军	2017 年度	26.56	5.50	32.06	-
	2018 年度	-	-	-	-
	2019 年度	-	-	-	-
方正模塑	2017 年度	1,732.46	1.60	1,734.06	-

GRANDWAY

关联方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8 年度	-	-	90.47	-90.47
	2019 年度	-90.47	90.47	-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方永杰、王亚萍的陈述，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方永杰、王亚萍累计占用方正有限资金 5500 余万元，其中 1700 万元用于履行对方正有限的出资义务，剩余资金用于实际控制人的家庭消费、购置房产及装修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方永杰、王亚萍的陈述、发行人的相关财务资料，并经查验方永杰、王亚萍的银行资金流水，及访谈方永杰、王亚萍确认资金占用的用途，报告期内（2017 年度），实际控制人方永杰、王亚萍累计占用资金 1800 余万元，其中 1200 万元用于履行对兴工方正的实际出资义务，600 余万元用于房屋装修支出、子女教育及家庭生活支出等用途。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永杰的陈述、宁海县税务局出具的缴税记录、方正有限的分红决议，在方正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之前，方永杰、王亚萍利用方正有限的分红款冲抵了上述占用资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实际控制人方永杰、王亚萍偿还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

（6）受托支付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融资合同、凭证等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阿尔巴方正及方正模塑、子公司沈阳方正以受托支付形式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形（以下称“转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方正模塑	-	-	9,697.15
沈阳方正	-	1,500.00	2,000.0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以上转贷行为涉及的款项均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而未用于非法活动，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给银行造成任何损失。针对上述转贷行为，所涉贷款银行已书面确认未对发行人进行过任何形式的

GRANDWAY

处罚。中国人民银行宁海县支行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2019 年第 1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确认宁海县支行未制作、获取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的行政处罚记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上述方式申请的银行贷款均已按时归还。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凭证等文件资料，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兴工方正	-	-	20.16
其他应收款	叶军	-	-	1.5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凭证等文件资料，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方正模塑	-	90.47	-
应付股利	方永杰		2,501.68	3,159.41
应付账款	孙小明模具厂	-	-	10.40
应付票据	孙小明模具厂	-	-	18.3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追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正、公平、合理。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方永杰、王亚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共 4 家，分别是兴工方正、兴方电子、金玘木和普曼恩斯，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6、（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经查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上述 4 家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方永杰、

王亚萍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工方正、金玘木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

2. 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也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 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本企业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将不利用本人/本企业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本企业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保持对公司实际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

GRANDWAY

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并经实地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9540 号	桃源北路 2 号	1,072.87	已抵押
2	发行人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9180 号	梅林街道七星北路 28 号	10,559.01	已抵押
3	发行人	浙（2019）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51481 号	宁海县三省中路 1 号等	45,606.90	已抵押
4	发行人	浙（2019）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51393 号	宁海县三省中路 1 号等	19,928.14	已抵押

2．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并经实地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

GRANDWAY

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面积（m^2）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9180 号	梅林街道七星北路 28 号	工业用地	9,062.20	2057.06.04	已抵押
2	发行人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9540 号	桃源北路 2 号	商务金融用地	43.50	2050.01.11	已抵押
3	发行人	浙（2019）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51481 号	宁海县三省中路 1 号等	工业用地	41,242.00	2062.02.26	已抵押
4	发行人	浙（2019）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51393 号	宁海县三省中路 1 号等	工业用地	40,652.60	2067.08.30	已抵押

3．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网址：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2020 年 6 月 23 日），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兴工方正	12709484	7	2014.10.21-2024.10.20
2	发行人		12709468	7	2014.10.21-2024.10.20
3	发行人	XGFZ	12709205	7	2014.10.21-2024.10.20
4	发行人		7791603	7	2010.12.28-2020.12.27
5	发行人	兴工方正	5834949	7	2009.10.14-2029.10.13

GRANDWAY

4．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日：2020 年 6 月 23 日），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共有 83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5．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查询副本》，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信公众号 CPCC 微平台（查询日：2020 年 6 月 23 日），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方正 IT 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57980 号	2010SR069707	未发表
2	发行人	方正汽车模具设计制造一体化集成接口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003479 号	2020SR0124783	2019.11.26
3	发行人	方正汽车模具生产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000742 号	2020SR0122046	2019.11.26
4	发行人	方正汽车模具数字化设计集成接口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003475 号	2020SR0124779	2019.11.26

6．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336,598,142.96 元、净值为 228,889,060.30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9,087,307.21 元、净值为 2,581,469.05 元的运输工具；拥有原值为 18,746,069.95 元、净值为 7,126,932.72 元的办公及其他设备。

GRANDWAY

7．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在建工程施工合同等文件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喷涂线	11,545,803.72	0.00	11,545,803.72

8．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域名证书，并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查询日：2020 年 6 月 23 日），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备案号	有效时间
1	发行人	fzmould.com	浙 ICP 备 16037433 号	2003.8.18-2028.8.18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1．境内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租赁合同等文件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证明	租赁地址	使用面积（m^2）	租期
1	发行人	廊坊开发区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H4678 号	河北省廊坊开发区创业路 600 号	900.00	2017.09.25 - 2020.09.24

GRANDWAY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证明	租赁地址	使用面积（m^2）	租期
2	沈阳方正	李绍君	无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83 号联东 U 谷定制区 22#厂房[16]	1716.40	2018.08.01 - 2021.07.31
3	发行人	郑涛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59462 号	宁海县丰泽园 1 幢 2 号 803 室	88.88	2020.01.01 - 2020.06.30
4	方正部件	宁海元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2016）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8080 号	宁海县汽车生活广场 2 幢 1 号 506 室	35.11	2020.01.12 - 2020.07.11
5	发行人	昆山市东辰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无	昆山市水秀路 1339 号 A 幢 3 楼	980.00	2020.01.16 - 2022.01.15

经查验，发行人在境内租赁的房产中，沈阳方正租赁房屋的产权方存在未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百一十二条的规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经查验，该房产的建设单位已取得相关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土地使用权证。此外，沈阳方正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持续承租该厂房，在报告期内从未因产权瑕疵而影响厂房的正常使用。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沈阳方正主要从事模具的售后、维修及更改，设备数量较少，对生产场所没有特殊性要求，如租赁房产出现权属纠纷，沈阳方正可以在较短期限内完成生产线的搬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就上述事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承诺，如因产权瑕疵导致沈阳方正无法正常使用租赁厂房的，实际控制人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昆山市水秀路 1339 号 A 幢 3 楼拟用于苏州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经查验，发行人租赁财产的产权方存在未取得相关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可能存在因房屋产权瑕疵而可能无法继续占有及使用相应租赁房产

GRANDWAY

[16] 该房产目前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的风险。经查验，上述房屋产权方已经合法具备所出租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尚未完成房屋产权证的办理。虽然该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鉴于出租人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出租人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应当认定租赁合同有效。

2．境外租赁

根据《德国方正法律意见书》《德国方正法律意见书（三）》，并经查验德国方正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租赁合同等文件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国方正有一处租赁的办公室位于德国海尔布隆 40 号大街，租金为 3,492.65 欧元每月。德国方正符合当地的要求、法律要求和合同要求，以及德国方正不是未决诉讼的一方，也不存在他人就上述位于 40 号大街的办公室威胁对德国方正提起诉讼。

根据《德国方正法律意见书》《德国方正法律意见书（三）》，并经查验相关房屋购买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国方正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与安东内洛•卢西亚诺•贝尔特拉莫订立了《分期付款购买合同》，购买后者位于海尔布隆卡尔斯特拉斯 33 号的公寓。该公寓的所有权转让的先决条件是全额支付购买价款 505,806 欧元，德国方正已支付了第一期款项 215,000 欧元，以后每月应支付 4,846 欧元（未来五年支付）。德国方正符合当地的要求、法律要求和合同要求，以及德国方正不是未决诉讼的一方，也不存在他人就卡尔斯特拉斯 33 号的房产威胁对德国方正提起诉讼。

根据《墨西哥方正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方正法律意见书（二）》，并经查验墨西哥方正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租赁合同等文件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墨西哥方正有一处租赁的厂房位于墨西哥普埃布拉高速公路 117 波德加 21-D 芬萨工业园，租金为 6,832.84 美元每月，该物业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法律风险。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签署的房屋租赁符合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与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德国方正法律意见书》《德国方正法律意见书（三）》《墨西哥方正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方正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其境外下属企业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使用办公场所，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及未决诉讼。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等文件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关联交易”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 融资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银行	履行期限
1	82010120190003551	800.00	农业银行	2019.05.23-2020.05.22
2	82010120190004492	800.00	农业银行	2019.06.24-2020.06.23
3	82010120190004493	700.00	农业银行	2019.06.24-2020.06.23
4	82010120190005148	800.00	农业银行	2019.07.17-2020.07.16
5	82010120190005151	868.99	农业银行	2019.07.17-2020.07.16
6	82010120190007738	600.00	农业银行	2019.10.16-2020.10.15
7	82010120190007749	900.00	农业银行	2019.10.16-2020.10.15
8	82010120200000145	800.00	农业银行	2020.01.07-2021.01.06
9	82010120200000146	700.00	农业银行	2020.01.07-2021.01.06
10	82010120190000569	800.00	农业银行	2019.01.16-2020.01.15

GRANDWAY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银行	履行期限
11	82010120190000570	700.00	农业银行	2019.01.16-2020.01.15
12	宁海 2019 人借 0127 号	820.00	中国银行	2019.09.11-2020.09.10
13	宁海 2020 人借 0052 号	2,000.00	中国银行	2020.04.23-2021.04.22
14	宁海 2020 人借 0016 号	1,200.00	中国银行	2020.02.11-2021.02.10
15	宁海 2020 人借 0038 号	500.00	中国银行	2020.03.26-2020.09.25
16	宁海 2019 人借 0064 号	2,000.00	中国银行	2019.04.29-2020.04.28
17	宁海 2019 人借 0017 号	2,000.00	中国银行	2019.01.18-2020.01.17
18	宁海 2019 人借 0025 号	1,200.00	中国银行	2019.01.31-2020.01.3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宁海 2019 人固 0001 号	中国银行	5,000 万元	2019.05.30-2023.01.2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宁海 2019 银承 0043 号	中国银行	9,000,099.90 元	2019.06.25-2020.06.24
2	宁海 2020 银承 0001 号	中国银行	8,804,837.04 元	2020.01.10-2020.07.09
3	宁海 2020 银承 0006 号	中国银行	15,727,967.06 元	2020.01.19-2020.07.19
4	宁海 2020 银承 0012 号	中国银行	12,913,276.23 元	2020.03.10-2020.09.10
5	宁海 2020 银承 0020 号	中国银行	10,480,210.64 元	2020.04.21-2020.10.21
6	宁海 2019 银承 0037 号	中国银行	14,640,449.92	2019.06.25-2020.06.24
7	宁海 2019 银承 0069 号	中国银行	18,282,208.09	2019.09.27-2020.03.26
8	银行承兑总协议（编号：6018CD8950）	宁波银行	-	2018.09.07-2019.09.06 协议可自动顺延，每次顺延一年，次数不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票据池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06001PC20198000	宁波银行	20,000 万元	2019.03.11-2020.03.10

GRANDWAY

2．采购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通常以订单形式进行采购，订单数量众多而单笔订单金额、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的 10%，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订单。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3．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模具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客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1	FAURECIA INTERIOR SYSTEMS INC	2019.01.24	199.97 万美元	模具销售
2	长春富维安道拓自控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017.12.13	1,239.97 万元	模具销售
3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8.10.18	1,238.88 万元	模具销售
4	SMP Auomotive Systems Alabama Inc	2019.05.15	184.00 万美元	模具销售
5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9.05.20	1,107.40 万元	模具销售
6	宁波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2019.05.23	1,035.00 万元	模具销售
7	SMP Deutschland GmbH	2018.06.25	1,028.34 万元	模具销售
8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7.09.30	1,012.40 万元	模具销售
9	SMP Deutschland GmbH	2018.10.24	918.86 万元	模具销售
10	北京延锋北汽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19.08.30	879.60 万元	模具销售
11	SMP Deutschland GmbH	2019.08.21	878.48 万元	模具销售
12	SMP Deutschland GmbH	2019.08.09	859.17 万元	模具销售
13	长春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08.12	846.80 万元	模具销售
14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018.06.04	846.22 万元	模具销售
15	宁波米勒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9.09.11	832.23 万元	模具销售
16	SMP Automotive System Mexico, S.A. de.C.V.	2019.03.06	121.52 万美元	模具销售
17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019.02.19	750.52 万元	模具销售
18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019.03.13	748.00 万元	模具销售
19	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2019.11.20	763.71 万元	模具销售

GRANDWAY

4．保荐协议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国元证券签署了《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主承销协议》，委托国元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国元证券签署了《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委托国元证券作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在保荐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日：2020 年 6 月 23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日：2020 年 6 月 23 日）、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 ，查询日：2020 年 6 月 23 日），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常年法律顾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关联交易”

GRANDWAY

所披露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担保合同等文件资料，报告期内，除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2、（4）关联担保”]，不存在发行人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及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7,324,272.82元，除Christoph Luigi Caracciolo的款项外，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Christoph Luigi Caracciolo	其他	5,155,745.96	70.39
威海新宇报关行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73,595.50	3.74
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35,510.00	3.22
宁海县财政局	保证金及押金	175,848.00	2.40
长春一汽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9,000.00	2.17
合计		5,999,699.46	81.92

德国方正员工Christoph Luigi Caracciolo在任职期间侵占公款私用65.97万欧元。根据《德国方正法律意见书（二）》，海尔布隆地区法院在2019年8月21日的最后一次庭审中做出了判决，判处Christoph Luigi Caracciolo三年零四个月的监禁。由于Christoph Luigi Caracciolo无偿还能力，发行人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GRANDWAY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及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282,325.68 元，该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未付报销款、押金、餐费等。经查验，上述大额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的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 Christoph Luigi Caracciolo 的款项外，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经营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合同及审批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方正有限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的情况

发行人及方正有限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二）发行人及方正有限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况

1．对外投资设立并增资方正部件

根据方正部件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出资 600 万元设立方正部件，其中 150 万元为货币出资；450 万元为实物出资，具体情况

如下：

（1）2018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投资设立宁波方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2）2018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签署《宁波方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宁波方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章程》，方正部件设立时的住所为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 1 号。

（3）2018 年 5 月 7 日，方正部件的设立获得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4）2018 年 5 月 17 日，宁波天之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之海评报字[2018]第 3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发行人拟用于投资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4,504,227 元。

（5）2019 年 7 月 19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19]1687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方正部件已经收到股东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以实物出资 450 万元。

根据方正部件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方正部件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资至 3,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增资 2,400 万元，其中 2333 万元为货币出资，67 万元为实物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向子公司宁波方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追加投资金额的议案》。

（2）2018 年 10 月 11 日，方正部件形成股东决定，同意前述增资事宜。同日，发行人签署修改后的《宁波方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3）2018 年 11 月 5 日，本次增资获得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4）2019 年 7 月 2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19]3153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方正部件已经收到股东发行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89.08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5）2020 年 4 月 14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0]2047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9 日，方正部件已经收到股东发行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10.92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GRANDWAY

根据方正部件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决定，方正部件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资至 4,500 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 1,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5 月 6 日，方正部件形成股东决定，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同日，发行人签署修改后的《宁波方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2）2020 年 5 月 13 日，本次增资获得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2．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宁波智能

根据宁波智能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认缴出资 500 万元参股设立宁波智能，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签署《宁波智能成型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宁波智能成型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智能设立时的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荷晓东路 168 号。

（2）2018 年 9 月 18 日，宁波智能的设立获得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3．增资墨西哥方正

根据墨西哥方正的注册文件、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查验，墨西哥方正投资总额由 150 万美元增加至 200 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6 月 20 日，方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墨西哥方正的投资额从 150 万美元增加至 200 万美元。

（2）2017 年 7 月 20 日，方正有限获得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70009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经核准向墨西哥方正增资 5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150 万美元增加至 200 万美元，由方正有限与沈阳方正共同投资。其中，方正有限本次投资 48 万美元，累计投资 19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9%；沈阳方正本次投资 2 万美元，累计投资 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

（3）2018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获得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甬发改办备[2018] 59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和沈阳方正共同向墨西哥

GRANDWAY

方正增资 50 万美元予以备案。

根据墨西哥方正的注册文件、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查验，墨西哥方正投资总额由 200 万美元增加至 300 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资金额的议案》。

（2）2018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获得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80025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经核准向墨西哥方正增资 10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200 万美元增加至 300 万美元，由发行人与沈阳方正共同投资。其中，发行人本次投资 99 万美元，累计投资 29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9%；沈阳方正本次投资 1 万美元，累计投资 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

（3）2018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获得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甬发改办备[2018]169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和沈阳方正共同向墨西哥方正增资 100 万美元予以备案。

4．对外投资设立德国方正

根据德国方正的注册文件、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出资 200 万美元设立德国方正，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3 日，德国方正通过公证形式正式成立。

（2）2017 年 7 月 11 日，方正有限获得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70008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经核准于德国设立方正模具研发中心德国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200 万美元，由方正有限全额投资，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模具前期设计评审和工程更改设计、汽车模具售后服务、汽车模具工程更改、模具原物料采购”。

（3）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设立方正模具研发中心德国有限公司的议案》，对德国方正的设立进行了追认。

（4）2018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获得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甬

GRANDWAY

发改办备[2018]44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在德国设立研发中心项目予以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变化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2017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就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清算等事宜进行了规定。

2017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由员工持股平台金玘木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由隆华汇、金通安益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

GRANDWAY

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180 万股，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19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的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5 人调整为 8 人，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经查验，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

GRANDWAY

监督机构；发行人董事会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置了营销中心、技术中心、制造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2017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三会”会议文件等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三会”会议文件等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三会”会议文件等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填写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表》、相关“三会”会议文件等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1）2017 年 1 月 1 日，方正有限不设董事会，由方永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

GRANDWAY

经理。

（2）2017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方永杰、王亚萍、李恒青、叶军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施继元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019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智慧、朱作德、秦珂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朱作德、秦珂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019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原独立董事施继元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贾建军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方永杰、王亚萍、李恒青、叶军、胡智慧、贾建军、秦珂、朱作德。

2．监事任职变动情况

（1）2017 年 1 月 1 日，方正有限不设监事会，由王亚萍担任监事。

（2）2017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孙小明、潘志利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正亮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孙小明、潘志利、王正亮。

3．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1）2017 年 1 月 1 日，方正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方永杰。

（2）2017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寅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叶军、李恒青为公司副经理。

（3）2018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宋剑为财务总监。

（4）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王

GRANDWAY

晓锋为总经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晓锋、副经理叶军、副经理李恒青、董事会秘书陈寅、财务总监宋剑。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因方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进行调整，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方永杰、王亚萍、李恒青、叶军、潘志利、孙小明、王正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于公司任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贾建军、秦珂、朱作德为独立董事，其中，贾建军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

GRANDWAY

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5%、13%、16%、17%、19%[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和 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或 1.2%
印花税	购销合同金额，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金额，货物运输合同金额，产权转移书据金额，财产保险合同金额，借款合同金额，权力、许可证照	0.05%、0.03%、0.005%或 5 元/册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 元、8 元/m^2
社保税	员工社保缴纳金额	5%-16%
工资薪金税	员工工资发放金额	2.5%

除上述税种和税率外，不同纳税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沈阳方正	25%
方正部件	25%
墨西哥方正	30%
德国方正	1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7] 墨西哥方正增值税率为 16%，德国方正增值税率为 19%。

1．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FZ010），证书编号为 GR201733100345，有效期三年，发行人按照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有关单位出具的补贴依据文件、证明及入账凭证，发行人或方正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方正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1．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海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金三系统内未查询到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海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方正部件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金三系统内未查询到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

GRANDWAY

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0 年 3 月 4 日，沈阳方正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德国方正法律意见书》、《德国方正法律意见书（三）》，德国方正符合地方和州税法的要求。

根据《墨西哥方正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方正法律意见书（二）》，墨西哥方正的所有税费均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支付，法律对此给予了积极的合规意见。在税务部门系统未发现有关墨西哥方正的任何违法行为或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重要建设项目已取得的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环保竣工验收批复文号/验收报告
1	发行人	年产 200 套叠层旋转大型汽车塑料模具技改项目	宁环建[2012]215 号	宁环验[2014]80 号
2		年产 200 套高端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	宁环建[2012]223 号	宁环验[2018]37 号

GRANDWAY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环保竣工验收批复文号/验收报告
3		年产 400 套大型精密汽车模具智能数字化生产线项目	宁环建[2018]108 号	发行人自主验收，已编制《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检测报告》，并已取得甬环宁验[2019]187 号《固废检查意见》
4	方正部件	年产 300 万套汽车内饰件生产线项目	宁环建[2018]315 号	方正部件自主验收，已编制《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		宁波方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甬环宁建[2019]199 号	方正部件自主验收，已编制《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	沈阳方正	汽车模具加工项目	沈环沈北审字[2019]0096 号	沈阳方正自主验收，已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已取得“沈环沈北验字[2019]0040 号”《固体废物验收合格函》
7	廊坊分公司	售后年维修模具 80 套项目	201913100300000383	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无需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的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1	发行人	扩建年产 280 套大型注塑模具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	甬环宁建[2019]275 号
2		年增 40 套大型注塑模具、60 套吹塑模具车间技改项目	甬环宁建[2019]276 号

2．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方正部件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宁海县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GRANDWAY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询环境保护相关的政府部门、单位网站[18]（查询日：2020 年 6 月 23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获得 DNV GL 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263738-2018-AQ-RGC-RvA，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GB/T 19001-2016 标准，认证范围为注塑和橡胶用模具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与质量监督相关的政府部门、单位网站[19]（查询日：2020 年 6 月 23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8] 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政府部门、单位网站指：生态环境部网站、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廊坊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19] 与质量监督相关的政府部门、单位网站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廊坊市人民政府。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投总额	建设期（月）
1	扩建年产 280 套大型注塑模具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	20,453.93	24
2	年增 40 套大型注塑模具、60 套吹塑模具车间技改项目	11,101.90	12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
合计		**34,555.83**	-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	扩建年产 280 套大型注塑模具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	发行人	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10.18
2	年增 40 套大型注塑模具、60 套吹塑模具车间技改项目	发行人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10.12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环评批准机关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日期
1	扩建年产 280 套大型注塑模具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甬环宁建[2019]275 号	2019.11.29
2	年增 40 套大型注塑模具、60 套吹塑模具车间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甬环宁建[2019]276 号	2019.11.29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地址	用途	用地取得时间
1	扩建年产 280 套大型注塑模具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	浙（2019）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51393 号	宁海三省中路 1 号	工业用地	2017.08.30
2	年增 40 套大型注塑模具、60 套吹塑模具车间技改项目	浙（2019）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51393 号、浙（2019）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51481 号	宁海三省中路 1 号	工业用地	2017.08.30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长期发展目标是以汽车塑料模具的设计生产、零部件、智能装备为核心业务，聚焦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与技术领域，坚持品牌化、国际化的战略，充分发挥发行人在核心技术、质量服务、品牌口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汽车高端制造装备、智能制造技术及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为全球汽车行业客户提供创新、优质、高效汽车模具、检具及汽车制造智能化装备和工艺规划、同步工程、技术诊断等服务。发行人的愿景是“成为全球模具智造引领者，全球优秀的汽车行业智能装备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的决定》《“十二五”模具产业技术发展指南及重点项目建议》《模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中国制造 2025》《模具行业发展十三五指引纲要》《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6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等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0]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德国方正法律意见书》《德国方正法律意见书（三）》《墨西哥方正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方正法律意见书（二）》，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日：2020 年 6 月 23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日：2020 年 6 月 23 日）、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 ，查询日：2020 年 6 月 23 日），以及对发行人环境保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商、安全生产、海关等合规情况的专项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调查及披露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所作出的陈述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的结论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经查验，2020 年 1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曙海关出具“甬曙关简违字[2020]00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将实际申报价格为 1,083,398.90 元的注塑模具误写为 1,083,398.90 欧元，造成申报与实际不符，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对发行人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出口货物报关单》，发行人已及时整改。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日：2020 年 6 月 23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日：2020 年 6 月 23 日）、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 ，查询日：2020 年 6 月 23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陈述，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日：2020 年 6 月 23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日：2020 年 6 月 23 日）、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 ，查询日：2020 年 6 月 23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GRANDWAY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包括：（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4）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5）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6）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7）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的相关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经按照发行人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员工花名册、社保和公积金征缴单、缴费明细表、缴费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点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GRANDWAY

时间点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17.12.31	社会保险	845	796	40	20 名为实习生，15 名为退休员工，3 名为外籍员工，2 名为新入职员工
	住房公积金	845	790	45	退休返聘 15 人；社会保险关系留原单位或户籍地 2 人；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8 人；实习生 20 人；外籍员工 3 人；未缴纳 8 人
2018.12.31	社会保险	1044	954	90	退休返聘 13 人；社会保险关系留原单位或户籍地 2 人；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3 人；实习生 67 人；外籍员工 4 人；未缴纳 1 人
	住房公积金	1044	933	111	退休返聘 13 人；社会保险关系留原单位或户籍地 2 人；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12 人；实习生 67 人；外籍员工 4 人；未缴纳 13 人
2019.12.31	社会保险	1162	1109	53	退休返聘 16 人；社会保险关系留原单位或户籍地 2 人；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8 人；实习生 25 人；外籍员工 2 人

GRANDWAY

时间点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住房公积金	1162	1109	53	退休返聘 16 人；社会保险关系留原单位或户籍地 2 人；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8 人；实习生 25 人；外籍员工 2 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款凭证、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参保及缴纳证明，报告期内，按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次、应缴纳的标准测算，发行人涉及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4,498.82	5,462.36	6,224.25
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测算	-	0.26	0.07
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测算	-	0.93	0.61
如发生补缴的扣非净利润	4,498.82	5,461.17	6,223.57

补缴的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金额，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该等款项的缴纳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如发行人补缴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则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223.57 万元、5,461.17 万元、4,498.82 万元，仍然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净利润要求。

对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永杰、王亚萍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

GRANDWAY

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根据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分中心、沈阳市沈北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政府部门、单位网站[21]（查询日：2020 年 6 月 23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劳动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制度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亦无此方面的争议案件。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逐步规范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全部应缴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社保、公积金，并非由于发行人主观逃避应承担的员工社会保障义务。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将无条件地以自有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因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未足额缴纳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应缴未缴人次及金额占员工总数及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影响较小，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

[21] 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网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浙江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分中心、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辽宁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苏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廊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中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朱 锐

_____

吴 超

2020 年 6 月 23 日

附件一、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气动气囊式半自动聚氨酯发泡成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010121034.8	2010.01.2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汽车油管的卧式吹塑成型模具及其吹塑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54689.4	2010.11.1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吹塑成型汽车油箱的自动绷料递送嵌件的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153988.1	2011.05.2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定模的斜抽芯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383920.2	2011.11.15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波轮式洗衣机的简化排水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385154.3	2011.11.18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定模顶板的拉动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436849.X	2011.12.05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定模顶板的滚珠式拉钩器	发明专利	ZL201210050183.9	2012.02.25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吹塑模具的气动夹料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070680.5	2012.03.06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设置在横向滑块内的横向斜顶抽芯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092126.7	2012.03.27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抽后即停的斜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158521.0	2012.05.07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横向滑块和倒扣滑块的联动抽芯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161062.1	2012.05.13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吹塑模具	发明专利	ZL201210230435.6	2012.07.05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轿车油箱卡环自动输送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291367.4	2012.08.16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设有受力台阶的斜顶杆	发明专利	ZL201210391569.6	2012.09.25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覆布制品注塑模具的内部压布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410294.6	2012.10.06	原始取得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6	发行人	一种双向张开联合斜向抽芯脱模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436975.X	2012.10.22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设有自锁平面的斜滑槽轨副	发明专利	ZL201210436987.2	2012.10.24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设在横向滑块内的横向倒扣斜抽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531467.X	2012.11.22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槽孔滑键式简易自锁斜滑块副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170337.2	2013.04.20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油箱模具的防浪板限位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310179726.1	2013.05.14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内置抽芯油缸的外置行程限位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278016.4	2013.06.24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自断尾料的挤压型芯吹针头	发明专利	ZL201410132040.1	2014.03.28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吹塑模具的自动冲孔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151770.6	2014.04.08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一种吹塑模具的嵌件夹具	发明专利	ZL201410168935.0	2014.04.16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汽车油箱吹塑模具的卡环嵌件传递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195401.7	2014.04.29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汽车前门上框架抽芯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410734028.8	2014.12.05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汽车尾门盖板模具	发明专利	ZL201410734678.2	2014.12.05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汽车用空心滤芯模具	发明专利	ZL201410734712.6	2014.12.05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汽车气囊支架模具	发明专利	ZL201410735129.7	2014.12.05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一种油箱水冷工装	发明专利	ZL201510377812.2	2015.07.01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一种油箱模具	发明专利	ZL201510387314.6	2015.07.01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嵌件夹持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510388562.2	2015.07.01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油箱水冷工装	发明专利	ZL201510388868.8	2015.07.01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油箱模具加油口嵌件安装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510390213.4	2015.07.01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油箱模具	发明专利	ZL201510391579.3	2015.07.01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空滤管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617427.0	2015.09.24	原始取得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37	发行人	双色模	发明专利	ZL201510622551.6	2015.09.25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注塑模抽芯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510622562.4	2015.09.25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前模顶出抽芯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510623926.0	2015.09.25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一种双色模	发明专利	ZL201510623950.4	2015.09.25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网面脱模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510943360.X	2015.12.16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汽车空调进风管快速抽芯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334558.2	2016.05.19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全自动发泡模具滑块的锁止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610335261.8	2016.05.19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定模具有斜顶的模具顶出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335448.8	2016.05.19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安全气囊挡板成型模具	发明专利	ZL201610335449.2	2016.05.19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用于电镀件的注射模具顶出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610338670.3	2016.05.19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汽车保险杠模具的顶出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338788.6	2016.05.19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玻璃塑料包边注塑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120182362.9	2011.05.18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汽车水箱箱盖注水口处的脱模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777777.8	2016.08.31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注塑模具齿条抽芯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610786111.9	2016.08.31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注塑模齿条二次抽芯机构	发明专利	ZL 201610791426.2	2016.08.31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注塑模沉降式脱模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610792267.8	2016.08.31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保险杠模具的脱模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792972.8	2016.08.31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安全气囊盖注塑模具	发明专利	ZL201610793709.0	2016.08.31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注塑模立体循环水道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610793765.4	2016.08.31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模具的抽芯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610334778.5	2016.05.19	原始取得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57	发行人	安全气囊挡板高效成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335255.2	2016.05.19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用于保险杠模具的顶出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788761.7	2016.08.31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注塑模直顶强脱二次顶出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610793892.4	2016.08.31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汽车扶手斜抽芯联动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610334598.7	2016.05.19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具有软性镶件的汽车仪表板的成型模具	发明专利	ZL201610335230.2	2016.05.19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全自动发泡模	发明专利	ZL201610338878.5	2016.05.19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内部多筋产品的模具顶出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339016.4	2016.05.19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斜抽芯的自锁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510944669.0	2015.12.16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模具上的导柱间隙调节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711022789.0	2017.10.27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法兰模具的抽芯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0721713.0	2017.08.22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用于圆弧产品的自动脱模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710713635.X	2017.08.18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用于吹塑模具的夹具	发明专利	ZL201710713700.9	2017.08.18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一种管道冷却定型模	发明专利	ZL201710291638.9	2017.04.28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油箱吹塑模快速绷料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291643.X	2017.04.28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吹塑模油箱加油口镶嵌自动一体化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0291654.8	2017.04.28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进气栅总成的脱模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792910.7	2016.08.31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注塑模斜芯子自抽芯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610792268.2	2016.08.31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一种仪表盘模具拉钩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711226540.1	2017.11.29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一种防弹簧卡死的挂布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810052749.9	2018.01.19	原始取得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76	发行人	汽车仪表板网布挂布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711021333.2	2017.10.27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滑块抽芯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711226551.X	2017.11.29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汽车仪表板顶出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711026897.5	2017.10.27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一种软硬胶双色注塑模	发明专利	ZL201711022812.6	2017.10.27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汽车门板注塑模具脱模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810510126.1	2018.05.24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一种滑块抽芯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711026894.1	2017.10.27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一种双滑块斜顶脱模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711022790.3	2017.10.27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仪表盘骨架注塑模具的脱模机构	发明专利	ZL202010036301.5	2020.01.14	原始取得

GRANDWAY

附件二、财政补贴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方正有限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宁海县商务局、宁海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7年中央外经贸发展（2016年进口贴息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商务[2017]45号）	318,704
2	方正有限	宁波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海县财政局	《关于下拨2016年度宁波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宁市监标[2017]3号）	300,000
3	方正有限	“蓝色屋面”整治以奖代补经费	宁海县“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拨“蓝色屋面”整治以奖代补经费的通知》（宁改拆办[2016]11号）	265,400
4	方正有限	宁海县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第三批）	宁海县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宁海县财政局	《关于预拨2016年度宁海县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宁企业减负[2017]6号）	125,082.11
5	方正有限	2017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宁波市级2017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宁科[2017]18号）	200,000
6	方正有限	宁海县外经贸扶持资金	宁海县商务局、宁海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6年度宁海县外经贸扶持资金的通知》（宁商务[2017]33号）	182,500
7	方正有限	2017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宁海县2017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宁科[2017]10号）	122,000

GRANDWAY

8	方正有限	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宁海县商务局、宁海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6年度宁波市商务促进（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商务[2017]34号）	90,000
9	方正有限	推进标准化战略奖励资金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海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6年度推进标准化战略奖励资金的通知》（宁市监标[2017]1号）	67,000
10	方正有限	2017年度宁海县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第一批）	宁海县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宁海县财政局	《关于预拨2017年度宁海县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宁企业减负[2017]8号）	60,518.16
11	方正有限	2017年度科技计划项目（国内专利授权补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宁波市级2017年度科技计划项目（国内专利授权补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宁科[2017]37号）	56,000
12	方正有限	2016年度宁海县节能专项资金补助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宁海县节能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宁经信能源[2017]7号）	50,000
13	方正有限	两新组织奖励经费	中国共产党宁海县委员会组织部、中共宁海县委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关于表彰全县两新组织绩效党建精品点和示范点的通知》（宁组发[2016]6号）	30,000
14	方正有限	技能大师工作室年度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发放技能大师工作室年度绩效考核奖励经费的通知》（宁人社[2017]94号）	20,000

GRANDWAY

15	方正有限	2016 年度工业企业规模上台阶等项目奖励（补助）资金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工业企业规模上台阶等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宁经信运行[2017]68 号）	18,000
16	方正有限	宁海县 2016 年度列入市级新产品试产计划项目奖励资金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海县 2016 年度列入市级新产品试产计划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宁经信技改[2017]97 号）	15,000
17	方正有限	两新组织示范补助	中国共产党宁海县委员会	《关于预拨 2016 年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宁组发[2016]75 号）	10,000
18	方正有限	个税手续费	宁海县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	174,564.51
19	方正有限	工业重大项目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宁波市级 2017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宁科[2017]30 号）	400,000
20	方正有限	专利专项补助经费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宁海县 2017 年度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专利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宁科[2017]27 号）	160,000
21	发行人	院士工作站经费补助	宁海县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安排 2018 年度院士工作站经费补助的通知》（宁科协[2018]16 号）	100,000

GRANDWAY

22	发行人	院士工作站经费补助	宁波市科学技术协会、宁波市财政局、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关于印发《宁波市院士工作站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甬组通[2018]29号）	200,000
2017年度合计					**2,964,768.78**
1	发行人	2018年度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第二批）	宁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宁经信技改[2018]121号）	4,392,000
2	发行人	2018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专利专项补助经费）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宁海县2018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专利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宁科[2018]21号）	220,000
3	发行人	2017年度市级信息化提升项目补助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级信息化提升、首台（套）产品、高成长企业年度综合贡献等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宁经信技改[2018]178号）	210,000
4	发行人	2018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宁海县2018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宁科[2018]14号）	200,000
5	发行人	2018年度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专利专项补助经费）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宁海县2018年度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专利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宁科[2018]33号）	160,000

GRANDWAY

6	发行人	已建院士工作站2017年度经费补助	宁海县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给予已建院士工作站2017年度经费补助的通知》（宁科协[2018]3号）	100,000
7	发行人	2018年度宁海县博士后人员招收补助经费	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2018年度宁海县博士后人员招收补助经费的通知》（宁人社[2018]65号）	100,000
8	发行人	2018年宁海县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创建经费	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2018年宁海县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和下达实训基地创建经费的通知》（宁人社[2018]94号）	100,000
9	发行人	2018年度院士工作站经费补助	宁海县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安排2018年度院士工作站经费补助的通知》（宁科协[2018]16号）	100,000
10	发行人	宁海县2018年度第六批科技项目经费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宁海县2018年度第六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宁科[2018]46号）	98,000
11	发行人	2018年度博士后资助经费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度博士后资助经费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594号）	80,000
12	发行人	2017年度宁海县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第二批）	宁海县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海县财政局	《宁海县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海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17年度宁海县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宁企业减负[2018]4号）	60,518.16

GRANDWAY

13	发行人	2017年度宁海县第一批外经贸扶持资金	宁海县商务局、宁海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7年度宁海县第一批外经贸扶持资金的通知》（宁商务[2018]47号）	28,400
14	发行人	2017年度技能大师工作室奖励经费	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2017年度技能大师工作室绩效考核评估结果及发放奖励经费的通知》（宁人社[2018]80号）	10,000
15	发行人	2016年度市级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第二批）	宁海县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海县财政局	《宁海县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2016年度市级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宁企业减负[2017]10号）	9,647.49
16	发行人	个税手续费	宁海县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扣缴中报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	156,635.25
2018年度合计					**6,025,200.90**
1	发行人	2018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知识产权和国际合作经费）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宁波市2018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知识产权和国际合作经费）的通知》（宁科[2019]2号）	196,000
2	发行人	2019年度市级技改专项、三类企业技改开工预拨、市级技改竣工项目综合贡献等项目补助（奖励）资金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级技改专项、三类企业技改开工预拨、市级技改竣工项目综合贡献等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宁经信技改[2019]10号）	60,000

GRANDWAY

3	发行人	第二批市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驰名商标、浙江制造精品等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宁经信技改[2019]44号）	2,000,000
4	发行人	宁波市2019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驰名商标、浙江制造精品等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宁经信技改[2019]44号）	200,000
5	发行人	2018年度宁海县第一批外经贸扶持资金——出口增量奖励	宁海县商务局、宁海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8年度宁海县第一批外经贸扶持资金的通知》（宁商务[2019]30号）	105,500
6	发行人	2018年度宁海县第一批外经贸扶持资金——进口增量奖励			39,300
7	发行人	2018年度宁海县第一批外经贸扶持资金——海外统保平台保费补贴			13,000
8	发行人	2018年度宁海县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宁海县人民政府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8年度宁海县科技奖获奖名单的通报》（宁政发[2019]10号）	20,000

GRANDWAY

9	发行人	2017 年节能改造补助资金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节能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宁经信能源[2019]34 号）	10,000
10	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9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441 号）	200,000
11	发行人	2018 年度技能大师工作室考核经费	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技能大师工作室绩效考核评估结果及发放奖励经费的通知》（宁人社[2019]50 号）	10,000
12	发行人	2019 年度县级资本市场（甬股交）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宁海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海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县级资本市场（甬股交）财政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宁金[2019]15 号）、《宁波市金融办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推进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建设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甬金办[2019]39 号）、《宁波市金融办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建设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甬金办[2016]27 号）	1,200,000
13	发行人	2018 年度宁海县工业行业协会参展资金补助安排表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宁经信运行[2019]58 号）	11,400

GRANDWAY

14	发行人	就业与失业补贴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商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人社发[2019]26号）	186,914
15	发行人	两新组织党建经费；两新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党建工作经费	中国共产党宁海县委员会	《关于下拨2018年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宁组发[2018]69号、《关于下拨2019年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宁组发[2019]90号）、《关于下拨2019年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宁组发[2019]68号	280,000
16	发行人	2018年度市级三类企业和生物医药企业规模上台阶奖励资金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级三类企业和生物医药企业规模上台阶奖励资金的通知》（宁经信运行[2019]72号）	196,000
17	发行人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资金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162号）	120,000

18	发行人	2018年度宁波市企业信息化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工业物联网试点项目、2018年度宁波市企业信息化提升项目和2019年度宁波市创建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补助（扶持）资金的通知》（宁经信信息[2019]87号）	220,000
19	发行人	2018年度节能项目补助资金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节能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宁经信能源[2019]95号）	24,500
20	发行人	2019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宁海县2019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宁科[2019]44号）	224,000
21	发行人	2019年市商务系统参展扶持资金	宁海县商务局、宁海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9年市商务系统参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宁商务[2019]55号）	28,000
22	发行人	2018年度宁海县第二批外经贸扶持资金	宁海县商务局、宁海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8年度宁海县第二批外经贸扶持资金的通知》（宁商务[2019]69号）	132,000
23	发行人	2019年度院士工作站经费补助	宁海县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安排2019年度院士工作站经费补助的通知》（宁科协[2019]19号）	100,000
24	发行人	个税手续费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宁海县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	2,822.63

GRANDWAY

2019 年度合计	**5,579,436.63**

GRANDWAY